

州环发（2018）126号

关于对夏河县王格尔塘镇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夏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上报的《夏河县王格尔塘镇生活垃圾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我局组织专家在合作市召开了《报告书》评审会议，形成专家技术评审意见。评价单位根据会议技术评审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补充，形成报批稿。夏河县生态环境保护局提出了项目预审意见（夏环保发[2018]41号）。现批复如下：

- 一、原则同意专家组对该项目建设的技术评审意见。
- 二、该《报告书》编制规范，内容比较全面，采用的评价等级、标准、方法等确定适当，评价结论和建议基本可信。《报

告书》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同意项目建设。

三、工程位于王格尔塘镇西南侧 6.8km，和平桥西北侧一处自然荒沟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径 102.760426°，北纬 35.210320°。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填埋库区的平整、防渗衬层工程、渗滤液收集导排系统、渗滤液处理系统工程、填埋气体导排系统、垃圾坝工程、防洪工程、管理区、覆土备料场和道路工程等。工程平均日处理生活垃圾 6.4t，垃圾填埋场总容积 5.2 万 m³，有效库容 4.4 万 m³，填埋场设计使用年限 15 年(2018~2032 年)。项目总投资 681.0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4.4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31.5%。

四、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

1、施工期作业场所每天定期洒水防治扬尘；严格控制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活动范围，要求在划定的施工界限范围内施工，并限制运输车辆的行驶速度，严禁车辆在施工区域范围外的空地上随意碾压；尽量选用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等，并加强施工机械的管理、保养、维护，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覆土备料场堆放的弃土必须堆放整齐，并采取表层固化措施；建筑工地应采用封闭式施工方法；建筑物料在运输过程中应采取篷布遮盖措施。

2、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和施工时间，避免多台高噪声设备同时进行施工作业；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运输

车辆不得超载运输；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经过居民区及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

3、施工营地内设临时沉淀池，收集现场排放的砂石料加工系统废水、混凝土拌合冲洗废水等，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中，多余部分用于洒水降尘，严禁外排；施工营地内设置临时旱厕，施工结束后清掏并进行填埋处理；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可直接用于洒水抑尘。

4、施工期要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和暂存工作，做好固体废物的防雨和防渗措施，生活垃圾与建筑垃圾等固废分开堆放，严禁在施工场区及周围随意堆放。施工场地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或暂存点将其集中收集，待该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送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严禁在施工营地周围随意乱扔。建筑垃圾中废边角料等可以回收利用的应集中收集后外卖废旧物品回收单位；废砂石料等没有回收利用价值的可收集后清运至覆土场暂存用作填埋覆土，或用于进场道路或填埋场区内道路的铺垫。

5、施工期产生的弃土全部运往覆土场堆存备用，运营期用作垃圾填埋覆土，覆土场应按要求进行围挡，严格执行“先拦后弃”的原则，挡墙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工程施工结束后对覆土场顶部及边坡采取绿化的防护措施。工程施工过程中表土剥离后弃土临时堆放要进行适当的碾压夯实，并采取有效防护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6、在填埋作业过程中逐层布设导气管道，将填埋场产生的

填埋气及时排出；垃圾填埋时要覆土压实，以垃圾堆体燃烧排放排气层导气井隔绝空气，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量；加强填埋气安全防范工作，安装 24h 甲烷自动监测报警仪，填埋气体排放口设置自动点燃装置，将垃圾填埋气体中的 CH₄ 气体点燃处理。填埋气 H₂S、NH₃ 场界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加强垃圾填埋库区绿化；填埋库区周围设置围栏，阻止易飞扬杂物随风飘扬；尽量避免在大风天气装卸、运输覆盖土料，并控制运输车辆的行驶速度。

7、运营期产生的垃圾渗滤液经渗滤液处理站处理后，执行《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限值要求，经渗滤液处理系统处理后的浓缩液回喷于库区，清水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严禁外排。

8、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后进入后期维护与管理阶段，应继续处理填埋场产生的渗滤液和填埋气体，并定期进行监测，直到填埋场产生的渗滤液中水污染物浓度连续两年低于该标准中规定的“现有和新建生活垃圾填埋场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项目提出终场工程措施必须符合《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技术规程》（CJJ112-2007）的要求。

9、严格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

五、委托甘南州环境监察支队和夏河县生态环境局负责对该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监督检查。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

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甘南州环境保护局

2018年4月17日

抄送：甘南州环境监察支队，夏河县生态环境保护局，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